

2021 年度
宁陵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陵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陵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宁陵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宁陵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宁陵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主管宁陵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一）管理宁陵县人民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完成应由宁陵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陵县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和四个基层法庭；院属单位 0 个。

宁陵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决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决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决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决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纳入本部门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

1、宁陵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33.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91.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91.62	总计	62	2,491.6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491. 62	2, 491. 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433. 54	2, 433. 54					
20405			法院	2, 433. 54	2, 433. 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 996. 84	1, 996. 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6. 70	436.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08	56.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 08	56.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 08	56. 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00	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00	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00	2. 00					

-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3 表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491. 62	2, 197. 02	294. 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433. 54	2, 138. 94	294. 60			
20405			法院	2, 433. 54	2, 138. 94	294. 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996. 84	1, 995. 24	1. 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6. 70	143. 70	293.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08	56.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 08	56.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 08	56. 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00	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00	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00	2. 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财决批复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33.54	2,433.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08	56.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	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1.62	2,491.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91.62	总计	64	2,491.62	2,491.62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491.62	2,197.02	29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3.54	2,138.94	294.60				
20405			法院				2,433.54	2,138.94	294.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6.84	1,995.24	1.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36.70	143.70	2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8	5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8	56.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8	5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2.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3.26	30201	办公费	86.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7.56	30202	印刷费	143.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08	30206	电费	22.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21.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1	30214	租赁费	2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93	30216	培训费	3.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4.0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2.6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2			
人员经费合计		1,179.94	公用经费合计					1,017.08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000.00	0.00	540,000.00	0.00	540,000.00	0.00	540,000.00	0.00	540,000.00	0.00	54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宁陵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 2491.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186.13 万元，下降 32.2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误把案件赔款列经费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2491.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1.6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249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7.02 万元，占 88.20%；项目支出 294.6 万元，占 11.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91.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6.13 万元，下降 32.2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误把案件赔款列经费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1.62 万元，占支出合计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1186.13 万元，下降 32.2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误把案件赔款列经费收支。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1.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433.54 万元，占 97.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8 万元，占 2.3%；卫生健康支出 2 万元，占 0.03%。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9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

2. 公共安全（类）法院事务（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7.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1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5.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99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6.5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合理制定经费预算计划，确保年度预算的落实和执行工作，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各项经费使用效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